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方法 (2020-2021学年修订)

第一部分 总则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大学生吃苦耐劳、严谨求实的精神，同时为积极开展“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特制定《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方法》，以促进学生强化他们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做到全面发展。

综合测评成绩是评定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以及毕业时院系向用人单位推荐的一份有效证明。

在计算综合测评成绩时，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参与奖学金评选的本科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测评成绩以百分计，按专业计算排序；
2. 测评成绩项目组成如下：

测评项目	所占比重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30%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学习成绩	70%

3. 综合测评每学期计算一次，一学年两学期结束时计算综合测评总成绩，即两学期综合测评的平均分，并以此为依据评定学生的综合素质；
4. 每学期开学由班主任老师指导，组成测评小组，成员由班长、团支书、班级委员、学生代表 4人组成。综合测评评定过程应当向全班同学公开。同时，测评小组成员应向集体公布评定最终成绩，并接受班级同学质询。
5. 所有获奖需凭获奖证书经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予以加分：**一等奖**加分计相应分值的 100%，**二等奖**加分计相应分值的 80%，**三等奖**加分计 60%，**优秀奖**加分按相应分值的 50%计（团队每人均加分）。
6. 如若比赛获奖为 6人以上的团体，加分需减半；
7. 综测分数构成中的学习成绩由教务处测算。评奖学年内，计入综测学习成绩一栏的是，学生修读的一专所有课程学积分；
8. 出国交流同学仍参与综合测评评定，其测评成绩计算方法详见第三部分；
9. 对于符合总则但细则中没有列明的情况，需上报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定。

第二部分 评定细则

1.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评价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	得分
1	理论学习培训班 参与情况	青年马克思主义学校发展对象培训班优秀学员/ 优秀组长	0.5/ 1
		青年马克思主义学校预备党员培训班优秀学员/ 优秀组长	0.5/ 1
2	“争优创先” 获奖情况	获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 秀党员、优秀党支书称号	2
		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 秀党员、优秀党支书称号	1
3	获评校三好标兵、年度人物等		2
4	先进事迹由校级/市级刊物报道		1/2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	得分
5	社会实践活动及获奖情况	获市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	1/ 2
		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	0.5/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同一实践项目获多个市级、校级“先进集体”奖项，则按照最高等级的奖项计分，不进行累加 ▪ 最终加分需按照获奖等级折算（见第一部分-5） ▪ 6人以上团体加分需减半 	
		寒暑假期间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经济建设、科技兴国、行万里路知中国情等各类主题社会实践 (经院团委审核同意组队实践，认真完成项目并提交报告，根据综合表现评分，课程要求的社会实践除外，每位同学限报一项)	0~1
6	志愿者服务及获奖情况	短期志愿者活动一次（加分可累计，上限 1 分）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礼仪队或合唱团演奏活动、听讲座不算在内 ▪ 学院备案及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均需提交证明 ▪ 学院组织学生自主报名参加的重大活动包括在内 ▪ 上海马拉松志愿者活动一次记为 0.3 分 	
		由学院或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型或长期志愿者活动一次（上限0.5分）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长期志愿者活动的定义为持续时间长，且需参加培训的志愿者活动 ▪ 同一短期志愿者活动在某学期参加三次及三次以上优先按长期志愿者活动计算，如果长期志愿者已满0.5分，则按照短期志愿者折算；一个志愿者项目作为整体不能拆分 	
	献血/干细胞、骨髓库等	0.5/ 1.5	
	个人志愿者服务获奖情况校级、区级及市级	0.5/ 1/ 2	
7	优秀大学生挂职锻炼参与		0.5
8	回乡见闻或社会调查报告撰写，评级为合格/良好/优秀 (班主任评分，最低分与最高分得分人数控制在班级人数 10%以内)		1.0/ 1.1/ 1.2
9	军训	被评为优秀学员/优秀小班长	0.5/ 1
		担任连队副指导员	0.5
		被选入学校国旗护卫队或国旗班	0.5

3.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	得分
10	竞赛参与及获奖情况	参与校级/市级/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以结项时间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负责人满分，第二、三参与人分数减半，第四、五参与人分数再减半，以此类推，最低加分0.25 	1/1.5/2
		校级/区级/市级/国家级科技、创业类竞赛获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负责人满分，第二、三参与人分数减半，第四、五参与人分数再减半，以此类推，最低加分0.25 最终加分需按照获奖等级折算（见第一部分-5） 6人以上团体加分需减半 	1/ 1.5/ 2/ 3
11	科研项目	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由外院学术委员会审核）	0 ~ 3

4.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	得分
12	文化艺术类	学院/学校/区级/市级/国家级辩论赛、演讲比赛或其它形式的竞赛活动获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终加分需按照获奖等级折算（见第一部分-5） 6人以上团体加分需减半 	0.2/ 0.5/ 0.7 / 1/ 2
		学院/学校/区级/市级/国家级文艺类演出比赛获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业性质比赛需上交证明 艺术特招生获奖不包括在内 各类活动参演或导演不包括在内 	0.2/ 0.5/ 0.7 / 1/ 2
		学院/学校/区级/市级/国家级报刊、杂志发表及作品获奖（需将作品交至学生组鉴定，根据篇幅和质量评分）	0.2/ 0.5/ 0.7 / 1/ 2
13	体育类	院系/学校/区级/市级/国家级相关体育赛事获奖	0.2/ 0.5/ 0.7 / 1/ 2
14	社区文明	寝室卫生状况 （生活园区卫生分数的 1%，若低于 60 则记为零分）	0.6~1

5. 班级院系及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内容	得分
15	集体意识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以班级、党团、学院、学校为单位组织的重大活动） （本项基准分3分，要求集体参加的活动，缺席一次扣0.3分，由学院认定；若因故无法参加，可通过参加学院组织学生自主报名参加的重大活动来冲抵；本项由班主任参照考勤表评分）	0~3
16	社会工作及获奖情况	担任学生干部 （由班主任及学生组织考核评分）	评分见备注
		学校/区级/市级/国家级优秀班级、团支部，团改金获奖及其他校级以上奖项 （组织者按（a）档加分，参与者按（b）档加分）	(a) 0.5/ 0.7/ 1/ 2 (b) 0.2/ 0. 4/ 0.7 / 1
		获评“五星寝室”	该寝室成员均加0.2

备注：

A) 学生干部分类：

I. 校团委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青志队正副队长，校学联主席、中心主任，班级核心干部（班长、团支书），五星社团正副主席

II. 校团委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校青志队中心主任、队长助理、部长、活动大组组长，校学联各部门部长，四星社团正副主席

III. 校学联、校团委、校青志队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部门副部**（包括校团委宣传部副部长、学联艺术中心副部长等），三星社团正副主席

IV. 校学联、校团委、校青志队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部门干事**，班级班委，星级社团部门负责人

*勤工助学类岗位，如勤工助学部部员，不包括在内。

B) 学生干部范围与考核标准：

- 校级学生组织考核以校团委的考核表为基准；
- 院级学生组织考核以院团委考核表为基准；
- 生活园区学生干部由生活园区考核表为基准；
- 班级学生干部考核由班主任负责。

C) 考核成绩按以下分档进行加分：

分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优秀	2	1	0.8	0.6
良好	1	0.6	0.48	0.3
合格	0.5	0.3	0.24	0.15
不合格	0	0	0	0

D) 所有干部的考核必须有书面表格或材料备查；

E) 兼任数项职务者，只取最高项加分。

第三部分 出国交流同学综测评定计算方法

1. 出国交流同学仍参与综合测评，学习成绩为测评学年该生在交大的学积分，由教务处直接测算（如，测评学年第一学期交流的同学，学习成绩则为第二学期其在校时的对应学积分）；
2. 交流同学在外交流学期，因不在校，第16项的得分记为 0，第14, 15项取班级平均分；
3. 其余项加分皆按评定细则计算。

第四部分 补充说明

1. 出现以下情况取消该生当年的评优资格：
 - (1) 受社会治安条例处分者；
 - (2) 受校、党团和行政处分者；
 - (3) 违反考试纪律，受到批评和处分者；
 - (4) 休学或因其他原因未正常在读者；
 - (5) 拒绝参加集体活动者；
2. 如果出现整个专业综合测评成绩偏低或超出一百分，经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可按百分比折算调整专业的综合测评成绩。
3. 本条例由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由外国语学院学生诚信委员会监督执行。